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 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平顶山桦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第三章	评审、谈判	- 2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
第五章	采购要求	- 37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51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 (第三批) 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宝财竞谈-2025-74

2、项目名称：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第三批) 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510000.00 元

最高限价：5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宝财竞谈-2025-74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 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第 三批) 项目第一标段	300000.00	300000.00	是	300000.00
2	宝财竞谈-2025-74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 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第 三批) 项目第二标段	210000.00	210000.00	是	21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等)

5.1 采购范围及内容:

第一标段: 采购内容: 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 防治和使用面积不少于 40000 亩。

第二标段: 采购内容: 杀虫剂、杀菌剂, 防治面积不少于 7500 亩。

详细采购内容、技术要求等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以上亩数均为预计亩数, 最终以实际防治亩数为准。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 已落实

5.3 采购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4 交货期: 合同签订、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日内完成供货任务

5.5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省、市相关强制性标准

5.6 质保期: 自采购之日起 24 个月

5.7 交货(服务)标准: 现场查验供货数量与中标数量一致, 农药的三证齐全, 有该批次出场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有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出具的该农药质检合格报告, 符合采购文件中农药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6、合同履行期限: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电子证照。

3.2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农药产品标准证);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

可证》及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农药产品标准证）。

3.3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 其他要求（投标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未被记入环境污染防治惩戒黑名单；

3.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提供以上相关查询截图。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8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s://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信源交易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登录链接地址：<http://202.110.95.50:8080/ggzy/>；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fwzn/index.jhtml>。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人民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解密，详细要求及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详细阅读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紧急通告”及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规定，因各供应商未仔细阅读造成的损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根据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电子招投标新工具箱(V6.8.0)的通知”，自 2025 年 5 月 10 日起所有入场的项目投标人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宝丰电子招标人工具箱（V6.8.0）”；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由采购人向相关部门反应核实后依据情况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等相关处罚。

5. 监督部门：宝丰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651559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任先生

电话：13525350509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迎宾大道

2.采购代理机构：平顶山桦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满先生

电话：17603753268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周庄镇阳光御苑小区 5 号楼 1 单元 1606 室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满先生

电话：17603753268

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温馨提示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感谢您参加我县政府采购活动！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进一步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如果您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遇到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可向财政部门投诉：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外资、外地、外省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3、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4、除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适用框架协议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5、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6、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8、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10、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11、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12、政府采购项目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除外）、场地费和招标文件费用。

13、不得要求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或采购人所在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

14、代理机构未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

1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通过以下途径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投诉电话 0375—6515597

邮箱：bfzfcg@163.com

地址：宝丰县财政局(宝丰县人民西路 219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宝丰县迎宾大道西段 联系人：任先生 联系方式：1352535050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平顶山桦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满先生 电话：17603753268 联系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周庄镇阳光御苑小区5号楼1单元1606室
1.1.4	项目名称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6	采购预算价 (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价为： 第一标段：300000.00元（不少于40000亩、每亩药剂控制价为7.5元） 第二标段：210000.00元（不少于7500亩、每亩药剂控制价为28元）。 单项控制价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投标人投标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招标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日内完成供货任

		务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省、市相关强制性标准
1.3.4	质保期	自采购之日起24个月
1.3.5	交货（服务）标准	现场查验供货数量与中标数量一致，农药的三证齐全，有该批次出场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有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出具的该农药质检合格报告，符合采购文件中农药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零售业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或转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如有）、修改（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及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3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8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说明、补正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	电子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正确签署。

	章要求	
3.5.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系统中上传）
4.1.1	密封要求 （如有）	纸质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PDF版）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 （如有）	（项目名称）纸质响应文件或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按照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电子化开标相关流程进行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 技术、经济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4.1	中标公告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成

		交)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10.4.2	核验原件要求	不要求
10.4.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货物送至指定位置后付中标方合同价款的50%。(2)供货完成后,经乡镇(街道办、示范区)验收、农业农村局抽验合格后再向中标方支付剩余50%的合同价款。
10.4.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4.6	中标单位承担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等相关规定,由中标人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向代理机构支付。 请供应商参照此项费用,酌情报价。
10.4.7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p>质量保证金</p>	<p>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清理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宝财字【2022】62号）”通知要求，质量保证金不收取（工程施工类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p>
<p>采购文件</p>	<p>由投标人（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免费下载，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p>
<p>进场交易费</p>	<p>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入场费和交易服务费。</p>
<p>供应商通知函</p>	<p>供应商通知函： 温馨提示： 1、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 2、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p>
<p>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p>

		<p>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 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我方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会将未中标原因在中标（成交）公告的附件中予以公示。各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中标（成交）公告及相关附件，同时代理公司将会以短信或邮箱的方式通知相关未中标（成交）供应商</p>
<p>10.4.8</p>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p>

		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4.9	中原银行融资政策 告知书	<p>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您参与宝丰县政府采购业务！</p> <p>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2018年平顶山市财政局与中原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帮助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中标的供应商解决融资问题，中原银行推出了用于借款人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银政易贷”贷款业务，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同时，依靠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的保障，提供免评估、免抵押、免担保、低利率、授信额度在3000元-500万元的贷款业务，在融资审查、审批流程、利率优惠等方面切实给予中小微企业快捷高效融资支持。</p> <p>目前，中原银行在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已全面开展，如有意向享受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请拨打中原银行联系电话18603759553或到中原银行宝丰支行咨询办理。</p>
10.4.10	农行宝丰县支行 “政采e贷”信贷产品	<p>一、供应商准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 2. 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p>二、采购标的准入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

		<p>2. 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不包括工程类合同。</p> <p>三、融资要素</p> <p>1. 授信依据。以近两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授信依据，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70%，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p> <p>2. 融资依据。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融资依据，融资金额不超过备案合同总金额的90%。</p> <p>3. 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p> <p>4. 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目前利率为3.85%。</p> <p>5. 担保方式。信用放款，追加应收账款质押。以融资的采购合同未来可形成的应收账款，由经营行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p> <p>6. 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p> <p>联系电话：王行长 15836974469 张经理 15290758588 曹经理15617360109</p>
10.4.11	解释权	<p>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p>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4.12	电子标相关规定	（1）如按照宝丰供应商全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完成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如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响应文件未在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2）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谈判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3）其他特殊情况以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紧急通告”为准。
10.4.13	供应商权益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供应商权益：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函应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满亚柯 联系电话：17603753268 通讯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周庄镇阳光御苑小区5号楼1单元1606室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10.4.14	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等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谈判；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 (5) 采购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提供保证本项目实施的承诺，加盖法定代表人及公司电子签章（签字），如未提供，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任何异议。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以后台系统推送方式发给各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及时关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台，因供应商不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负责。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谈判文件的修改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给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澄

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紧急通告”。

(4) 谈判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单独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及公司电子签章（签字），否则，将承担其谈判被拒绝的风险。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投标人应承诺在投标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业绩、荣誉等材料不存在伪造、弄虚作假，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愿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的任何惩罚。

3.2.4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交货（服务）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加盖法定代表人及公司电子签章（签字）。

3.5.3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要求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根据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相关规定，各投标人不必现场参与，全程进行网上远程操作参与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5.2 开标程序

按照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电子化开标相关流程进行。

6、评标

6.1 谈判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

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谈判”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谈判”及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当出现突发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时，经监督部门同意，延迟评标。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在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在结果确定 1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进行结果公告。

成交公告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上发布，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助力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1]72）”文件要求，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应提供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的承诺。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三年内禁止参加宝丰县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2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承诺所提供货物与谈判文件所提供列参数一致，否则不予接受，未承诺按无效标处理。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谈判小组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谈判小组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谈判

初步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电子证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电子标投标的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为准
	报价唯一	每轮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自行承诺)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或电子证照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农药产品标准证);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三证”(生产许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农药产品标准证)。</p> <p>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投标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未被记入环境污染防治惩戒黑名单；（5）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提供相关查询截图）；（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p> <p>电子评标时以上 2.1.2“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到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材料必须是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或者是电子签章的文件，评标时不需要提供原件。</p>						
2.1.3	响应性评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644 1839 772 1906">投标内容</td> <td data-bbox="772 1839 1359 1906">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项的要求</td> </tr> <tr> <td data-bbox="644 1906 772 1973">交货期</td> <td data-bbox="772 1906 1359 1973">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的要求</td> </tr> <tr> <td data-bbox="644 1973 772 2027">质量要求</td> <td data-bbox="772 1973 1359 2027">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的要求</td> </tr> </table>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项的要求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项的要求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的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 标 准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项的要求
	交货（服务） 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项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项的要求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其他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谈判办法

1、谈判小组首先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内容详见“初步评审前附表”，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参与现场谈判及报价。

2、谈判小组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各供应商代表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对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供应商服务承诺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现场谈判并签署现场谈判备忘录（**电子开评标有其规定的从其规定**）。

3、谈判报价为二轮，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报价，谈判小组根据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各供应商进行**远程最终报价**。竞争性谈判以响应人的最终报价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或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及“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以最终报价优惠后的价格从低到高的顺序参与报价排名、推荐成交候选人（（1）**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不重复计取**；（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在**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之前**，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参加谈判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建议等情况均不得向参加谈判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如有）

根据（1）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2）河南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3）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文件、（4）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2】55号文件的规定：

2.2.1 评标时对**小微企业**报价（多次报价的以最终报价为准）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本次招标根据项目类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给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企业按照最高标准的价格扣除或最高标准增加价格得分。

2.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本次招标根据项目类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给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企业按照最高标准的价格扣除或最高标准增加价格得分（如接受联合体的适用本优惠政策）。

2.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2.2.5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6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第三批）项目

第__标段供货合同

供方：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需方：_____

按照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供需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1、药剂采购名称规格等

药剂名称	包装规格及技术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药剂数量)、 瓶/袋
		亩			
		亩			
		亩			
		亩			
合计					

注：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计算药剂数量。

2、防治对象：玉米螟、草地贪夜蛾、南方锈病、锈病、大

斑病等。

3、合同总金额：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质量要求：_____

三、交货期：_____

质保期：_____

交货（服务）标准：_____

四、服务地点：指定乡镇（街道、示范区）

五、验收程序、交付标准和方法：

1、到货后，供方向农业农村局提出查验申请，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1日内现场查验供货数量。

2、供方提供该批次的出厂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所供农药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规定。

3、由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合格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供方承担。

4、项目实施完后，由供方向项目所在的乡镇（街道、示范区）提出验收申请，乡镇（街道、示范区）在接到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供方在3个工作日内向农业农村局提出抽验申请，农业农村局在接到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抽验完毕并出具验收报告。

5、验收结果出具后1日内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六、付款程序、方式

1、供方开具正规发票及需方报账所需的相关单据等材料。

2、合同签订后，货物送至指定位置后付中标方合同价款的50%。

3、供货完成后，经乡镇（街道、示范区）验收、农业农村局抽

验合格后再向中标方支付剩余 50%的合同价款。

七、违约责任

如需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拒绝接收货物，否则需方应承担一定责任；如供方不能按时完成供货任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因农药质量差，服务不到位，造成防治效果差或造成明显药害的，由供方支付相应的赔偿金，因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供方不承担责任。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失败，应向合同的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二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签订地点：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十二、本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需方全称（印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供方全称（印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五章 采购要求

名称（含量、剂型）		技术要求：规格及亩用量	防治对象及登记作物	防治亩数及单项控制价	标段
杀虫剂	5%氯虫苯甲酰胺超低容量液剂或悬浮剂	规格：20 克/袋 亩用量：20 克	玉米草地贪夜蛾、玉米螟两种害虫任意一种均可； 玉米	不少于 40000 亩、 2.3 元/亩	第一 标段、 亩控制 价为： 7.5 元/ 亩
杀菌剂	30%肟菌·戊唑醇悬浮剂	规格：30 克/袋或 200 克/瓶 用量：30-40 克/亩	玉米南方锈病、锈病、大斑病、灰斑病任意一种均可；玉米	不少于 40000 亩、 4 元/亩	
植物生长调节剂	0.01%24-表芸苔素内脂可溶液剂	亩用量:1000-2000 倍液(建议每亩用量 10 克) 规格:每袋 10 克	植物生长调节剂； 玉米	不少于 40000 亩、 1.2 元/亩	
杀虫剂	①0.5%印楝素乳油。②100 亿孢子/毫升金龟子绿僵菌。③15 亿 PIB/毫升草地贪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 KYc01 悬浮剂 (以上药剂任选一种)	规格及亩用量： ①0.5%印楝素乳油 用量：90 克/亩 规格：90 克/瓶； ②100 亿孢子/毫升金龟子绿僵菌油悬浮剂 规格：300 克/瓶 用量：150 克/亩 ③15 亿 PIB/毫升草地贪夜蛾核型多角体病毒 KYc01 悬浮剂 规格：100 克/瓶 用量：50 克/亩	玉米草地贪夜蛾； 玉米	不少于 7500 亩、 24 元/亩	第二 标段、 亩控制 价为： 28 元 /亩
杀菌剂	①1000 亿孢子/克枯草芽胞杆菌可湿性粉剂。②200 亿芽孢/毫升枯草芽胞杆菌可分散油悬浮剂。③24%井冈霉素水剂（以上药剂任选一种）	规格及亩用量： ①1000 亿孢子/克枯草芽胞杆菌可湿性粉剂 规格：20 克/袋 用量：20 克/亩； ②200 亿芽孢/毫升枯草芽胞杆菌可分散油悬浮剂 规格：80 克/瓶 用量：80 克/亩； ③24%井冈霉素水剂 规格：40 克/袋用量：40 克/亩	玉米南方锈病、锈病、大斑病任意一种均可；玉米	不少 7500 亩、4 元/ 亩	
备注：以上药剂亩用量及包装规格均按要求提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标段

投标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 CA 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首次报价一览表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全称）：

_____（投标单位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为_____的有关活动，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亩，为此承诺如下：

1. 提供招标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投标项目的报价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3. 如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我方声明，我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全部资料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合法、真实、有效，并且在以后实施中承担由于与此不符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如果下列情况发生之一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1) 我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我方提供虚假材料。
 - (3) 我方因其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存在串标、围标行为的。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方中标，愿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代理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首次报价一览表
(适用于第一标段, 第二标段可删除本页内容)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所投标段		第____标段
投报总单价 (元/亩)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报亩数: _____ 注: 投报亩数为控制价除以总单价, 不足一亩按一亩计算。
各项 明细 报价	杀菌剂 (元/亩)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杀虫剂 (元/亩)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植物生长调节剂 (元/亩)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 (服务) 标准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 供应商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CA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首次报价一览表
(适用于第二标段，第一标段可删除本页内容)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所投标段		第___标段
投报总单价（元/亩）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报亩数： _____ 注：投报亩数为控制价除以总单价，不足一亩按一亩计算。
各项 明细 报价	杀菌剂（元/亩）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杀虫剂（元/亩）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服务）标准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供应商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____ 系 ____（供应商名称）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姓名）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大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固定电话及手机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或企业邮箱：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处委托代理人及联系电话请务必填写本单位且长期任职的人员以便项目后期联系。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药剂名称、含量及剂型	品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亩)	合价 (元)	备注(药剂数量)、瓶/袋
1						
2						
3						
4						
5						
合计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五、技术参数偏离表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平顶山桦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完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人的全部要求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附涉及到供应商资格的全部证明材料)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杜绝不正当竞争和不廉洁行为，预防和制止政府采购领域中的违法违纪和商业贿赂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的精神，我公司特制定本承诺书，并严格遵守

一、遵守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规章，做好规范服务。

二、敬业守法、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互相支持、不推诿扯皮、不设卡刁难，廉洁自律、维护企业声誉。

三、不得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挤掉竞争对手，从而非法挤占市场。

四、不得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陪标、串标、抬高价格、私下更换中标产品等行为。

五、不得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任何形式向招标机构和招标人进行商业行贿。

六、不对国家工作人员、评标人员及其招标人以佣金、回扣、咨询费、劳务费等形式，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

七、不参与于投标有关的宴请、旅游及消费活动；

八、不从事不正当的交易。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上述条款，愿接受社会监督，若有违反愿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金额或标准，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采购代理机构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成交）资格。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涉及到资格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谈判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为其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以下政府采购政策的内容，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采购文件的要求选择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虚假承诺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承诺的将影响其投标资格。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执行国家最新一期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及相关要求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

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